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成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煥勳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被告 中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蕓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2,863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23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7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01 萬 5,000 元)	1	利息	300 萬 元	114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10 月 1 4 日	(44/3 65)	16%	5 萬 7, 863.0 1 元
	小計							5 萬 7, 863.0 1 元
項目 2 (請求 金額 6 萬元)								
合計								313 萬 2,863 元